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天立环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天立环保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5.6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94.32 万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天立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2、2011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4、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 **三、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新承接项目（如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等）的建设，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立环保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天立环保独立董事意见**

天立环保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

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按时归还；

4、天立环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的，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22日